

合同编号: MZDDHTHQY-SJ-2026

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梅江区西郊黄塘河水闸清淤工程

委托方(甲方):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

承接方(乙方):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 梅州市

梅江区西郊黄塘河水闸清淤工程

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梅江区西郊黄塘河水闸清淤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梅江区

合同书编号：MZDDHTHQY-SJ-2026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

承接方（乙方）：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梅江区西郊黄塘河水闸清淤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选通知书编号：MZ260421046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建设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和标准

1. 设计项目名称：梅江区西郊黄塘河水闸清淤工程
2. 设计阶段：技施图设计阶段。
3. 设计内容：前期的水下测量成果、完工后的水下测量成果、施工图及预算书。
4. 标准：以国家、部及省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批准文件为设计标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1. 前期的水下测量成果、完工后的水下测量成果、施工图及预算书。
2. 提交的测量资料、设计资料及图纸份数：各 6 份。

第四条 甲方应支付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的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进行计算，并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发布项目公告约定设计费并由乙方提供响应文件设计费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部设计费 10000 元。（办理支付双方协商自定）。

第五条 其他

1. 为完成设计任务，甲方必须协助并为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6. 附件《工程预算书》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签名):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利来大桥 161 号 邮政编码: 514031

电话: 0753-2299565

监理人(盖章):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4567562955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新路 143 号 邮政编码: 514021

电 话: 0753-22434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帐 号: 44001728651050651752 行号: 105596033012

签订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4210466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委托，梅江区西郊黄塘河水闸清淤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40045675559126041304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1日